

北京市科技金融促进会

简报

2018 年第 06 期 总第 179 期

2018 年 06 月 01 日

目 录

● 政策法规

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01

● 行业信息

两部门发文建设国家新材料产业资源共享平台..... 05

银保监会: 监管数据应纳入数据治理范畴..... 05

● 行业声音

刘鹤: 投资是要承担风险的 做坏事是要付出代价的..... 06

黄益平: 技术创新需要金融创新推动..... 08

● 它山之石

青岛市出台科技创新智库管理办法..... 09

湖北全面推进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 09

● 科技金融 ABC

什么是 BOT?..... 10

● 政策法规

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进一步支持创业投资发展，现就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税收政策内容

（一）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24个月，下同）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二）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伙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该合伙创投企业的合伙人分别按以下方式处理：

1. 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 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三）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期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取得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抵扣。

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多个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对其中办理注销清算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天使投资个人对其投资额的70%尚未抵扣完的，可自注销清算之日起36个月内抵扣天使投资个人转让其他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二、相关政策条件

(一) 本通知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2. 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不超过200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30%；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3000万元；
3. 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5年（60个月）；
4. 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2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5. 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20%。

(二) 享受本通知规定税收政策的创业投资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或合伙创投企业，且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
2. 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令第39号）规定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
3. 投资后2年内，创业投资企业及其关联方持有被投资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50%。

(三) 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的天使投资个人，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雇员或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下同），且与被投资初创科技企业不存在劳务派遣等关系；

2. 投资后 2 年内，本人及其亲属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企业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 50%。

(四) 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的投资，仅限于通过向被投资初创科技企业直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股权投资，不包括受让其他股东的存量股权。

三、管理事项及管理要求

(一) 本通知所称研发费用口径，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等规定执行。

(二) 本通知所称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员及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人员。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按照企业接受投资前连续 12 个月的平均数计算，不足 12 个月的，按实际月数平均计算。

本通知所称销售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年销售收入指标，按照企业接受投资前连续 12 个月的累计数计算，不足 12 个月的，按实际月数累计计算。

本通知所称成本费用，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三) 本通知所称投资额，按照创业投资企业或天使投资个人对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实缴投资额确定。

合伙创投企业的合伙人对初创科技型企业的投资额，按照合伙创投企业对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实缴投资额和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人占合伙创投企业的出资比例计算确定。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规定计算。

（四）天使投资个人、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合伙创投企业、合伙创投企业法人合伙人、被投资初创科技企业应按规定办理优惠手续。

（五）初创科技企业接受天使投资个人投资满2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天使投资个人转让该企业股票时，按照现行限售股有关规定执行，其尚未抵扣的投资额，在税款清算时一并计算抵扣。

（六）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的纳税人，其主管税务机关对被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初创科技企业条件有异议的，可以转请被投资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相关材料。对纳税人提供虚假资料，违规享受税收政策的，应按税收征管法相关规定处理，并将其列入失信纳税人名单，按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四、执行时间

本通知规定的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政策自2018年7月1日起执行，其他各项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执行日期前2年内发生的投资，在执行日期后投资满2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可以适用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8号）自2018年7月1日起废止，符合试点政策条件的投资额可按本通知的规定继续抵扣。

● 行业信息

两部门发文建设国家新材料产业资源共享平台

工信部、财政部日前印发《国家新材料产业资源共享平台建设方案》。

方案提出，到2020年，围绕先进基础材料、关键战略材料和前沿新材料等重点领域和新材料产业链各环节，基本形成多方共建、公益为主、高效集成的新材料产业资源共享服务生态体系。初步建成具有较高的资源开放共享程度、安全可控水平和运营服务能力的垂直化、专业化网络平台，以及与之配套的保障有力、服务协同、运行高效的线下基础设施和能力条件。建立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的新材料产业资源共享门户网络体系。

到2025年，新材料产业资源共享服务生态体系更加完善。平台集聚资源总量和覆盖领域、共享开放程度、业务范围和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平台网络体系和线下基础设施条件更加完备。新材料产业资源共享能力整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银保监会：监管数据应纳入数据治理范畴

银保监会发布了《银行业金融机构数据治理指引》(简称“《指引》”)，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数据治理，提高数据质量，充分发挥数据价值，提升经营管理水平，由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转变。

《指引》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明确了数据治理架构。《指引》要求确保数据治理资源充足配置，明确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层等的职责分工，提出可结合实际情况设立首席数据官。明确牵头部门和业务部门职责，对岗位设置、团队建设和数据文化建设等提出了要求。

二是提高数据管理和数据质量质效。提出数据管理主要方面的要求，并明确提出建立自我评估机制，建立问责和激励机制，确保数据管理高效运行。全面强化数据质量要求，建立数据质量控制机制，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连续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指引》还明确监管数据应纳入数据治理范畴，并在相关条款中提出具体要求。

三是明确全面实现数据价值的主要要求。提出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将数据应用嵌入到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全流程，有效捕捉风险，优化业务流程，实现数据驱动银行发展。突出强调数据加总能力建设、新产品评估要求，有效评估和处理重大收购和资产剥离等业务对数据治理能力的影响。

四是加强监管监督。明确了监管机构的监管责任、监管方式和监管要求。对于数据治理不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要求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求其制定整改方案，责令限期改正；或与公司治理评价、监管评级等挂钩；也可依法采取其他相应监管措施及实施行政处罚。

银保监会称，《指引》的发布和实施有助于推动银行业由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转变，拓展新业务，挖掘新动能，提升服务能力，提高经营管理质效。

● 行业声音

刘鹤：投资是要承担风险的 做坏事是要付出代价的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汪洋主持会议并讲话。他强调，防控金融风险事关国家安全、发展全局、人民群众财产安全，是实现高质量发展必须跨越的重大关口，是必须打好的攻坚战。十三届全国政协第一次专题协商会选取这一议题开展协商，是人民政协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

体现。要更好发挥政协协商平台建言资政和宣传党和政府政策主张、凝聚共识的作用，把专题协商会这一民主形式坚持好、发展好、完善好。

24位委员在会上发言。委员们认为，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工作并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有关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金融风险处置取得初步成果。委员们建议，要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宗旨，标本兼治、精准施策，在保持经济金融平稳运行的前提下逐步化解风险。要着力加强制度建设，补齐防范金融风险的制度短板，加快健全金融基础设施，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立金融监管协调机制，健全地方债务会计准则和信息披露制度，构建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要坚决整治非法金融乱象，全面加强各类金融活动的监管，引导互联网金融等金融新业态健康发展。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刘鹤出席会议并讲话。他指出，党的十九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金融监管体系建设和金融风险处置取得积极成效，金融开放步伐明显加快。要把服务实体经济作为金融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实现稳健中性货币政策与严格监管政策有效组合，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要坚决治理金融乱象，补齐制度短板，完善金融基础设施，改革和优化金融体系，加强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建立风险防范化解责任制，坚决惩治腐败。要建立良好的行为制约、心理引导和全覆盖的监管机制，使全社会都懂得，做生意是要有本钱的，借钱是要还的，投资是要承担风险的，做坏事是要付出代价的。他强调，我国有诸多有利条件，将以改革发展的办法主动解决前进中的问题，完全有信心有能力打赢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

全国政协副主席张庆黎主持上午的会议。全国政协副主席梁振英、辜胜阻在会上发言。全国政协副主席董建华、何厚铨、陈晓光、夏宝龙、巴特尔、刘新成出席会议。人民银行负责同志介绍了情况，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到会听取意见建议，与委员互动交流。

黄益平：技术创新需要金融创新推动

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副院长黄益平表示，中国经济发展需要产业升级和技术创新。其中，技术创新需要金融创新推动，金融创新面临的最大挑战是逐步培养资本的耐心。

“中国经济现在面对的挑战不仅仅是周期性和趋势变化，更主要是结构性挑战，需产业升级支持。”黄益平强调，根本挑战是新旧动能转换或新旧经济博弈。

“产业升级需在高成本的基础水平上培养发展出一大批有竞争力的新经济企业。既可以是无人机、5G 通讯、新材料等，也可以是传统产业升级换代，包括农产品、家用电器、大型机械装备等。”黄益平表示。

黄益平指出，技术创新需要金融创新推动，需要逐步培养更有“耐心”的资本来支持。中国金融体系很庞大，但主要以银行为主，在非金融企业总融资中，银行贷款占 70%，而要技术创新、产业升级，继续靠商业银行支持扩张是有问题的，需推动成立更多长期投资基金，并开始对投资者进行教育。从政府角度来说，建议采取一些支持政策，比如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支持长期以支持技术进步、效率提高为目的的基金。

黄益平表示，数字技术提高金融效率，支持普惠金融发展，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公众对数字金融的态度上下起伏、非常动荡，其中一个原因就是其发展还不成熟，有不规范的地方。当下，监管框架在逐步形成，传统金融机构在不断赶上、与互联网机构不断融合。他建议，针对平台而言，

一方面应当防范其垄断、系统性震荡，另一方面是防范其利用数据侵犯隐私、歧视客户。

● 它山之石

青岛市出台科技创新智库管理办法

近日，《青岛市科技创新智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正式印发实施，《办法》的出台将有利于进一步构建完善青岛市科技创新决策咨询体系，加强科技创新智库建设与规范化管理，全面提升青岛市科技创新发展的智力支撑保障作用。

科技创新智库建设旨在汇集青岛市科研实力最强、咨询经验最为丰富的科技创新战略研究力量，努力打造培育一支专业化高水平的科技创新智库队伍。智库将坚持以服务科技管理决策需求为宗旨，围绕青岛市科技、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重大和前瞻性问题的，组织开展高质量的科技创新决策咨询研究。

《办法》规定，科技创新智库将主要承担服务决策、学术交流、培育团队等方面任务，具体分为综合类和专业类两大类，综合类智库主要面向科技发展战略、科技体制机制、产业培育发展、科技成果转化等领域开展综合性研究，而专业类智库则主要聚焦某一特定领域、特定产业开展战略性、前瞻性研究。

日前，2018年度科技创新智库申报通知已发布，下一步青岛市科技局将结合本次申报情况，做好科技创新智库的征集遴选建设相关工作。

湖北全面推进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厅字〔2016〕35号），湖北出台了《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

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鄂办文〔2017〕56号）。近日，湖北省政府网站正式公开了文件全文及其政策解读。

《实施意见》按照“强化激励、精准易行、体现改革、尊重单位自主权”的基本思路，围绕科研人员最为关心的问题，总结湖北前期进行的改革经验，在以下5个方面进行了新的探索。一是充分授予用人单位自主权。对于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高校、科研机构可通过特设岗位予以聘用，不受岗位总量和最高等级限制。二是围绕省内事权做好改革文章。进一步放宽绩效工资管理，大幅提高省内财政科研经费中项目人员绩效支出比例。三是丰富完善原有政策。将“新九条”的有关改革政策适用范围，扩大到所有“以市场委托方式开展横向科研活动”。四是总结经验做法。提出参与科研项目的在校学生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标准。五是开展重点探索。允许研发团队与本单位联合申报成为专利共同权利人。

2018年，《省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完善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下一步，湖北省科技厅将会同相关省直部门，深入高校和科研院所，加大政策宣传和指导力度，切实推进政策落实落细。

● 科技金融 ABC

什么是BOT?

BOT, 即 build—operate—transfer (建设—经营—转让), 是指政府通过契约授予私营企业(包括外国企业)以一定期限的特许专营权, 许可其融资建设和经营特定的公用基础设施, 并准许其通过向用户收取费用或出售产品以清偿贷款, 回收投资并赚取利润; 特许权期限届满时, 该基础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

本期组稿、撰稿：王觅时 李晓鹏 张鑫 编辑：张鑫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里11号创业大厦A座217室
电 话：64853151 64853161
传 真：64858451
邮政编码：100101
电子信箱：bjtf_2007@126.cn
网 址：www.bjtf.cn

